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4年12月19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通知》。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廈門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史立榮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7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7名(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張俊超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董聯波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張俊超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乃蔚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華通簽訂 2015-2017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簽署的《2015-2017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5-2017 年本公司向華通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6,000 萬元、6,700 萬元、7,500 萬元；並認為《2015-2017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5-2017 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南昌軟件簽訂 2015-2017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中興軟件技術(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昌軟件”)簽署的《2015-2017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2015-2017年本公司向南昌軟件採購軟件外包服務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5,100萬元、6,300萬元、7,900萬元；並認為《2015-2017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5-2017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南昌軟件簽訂 2015-2017 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南昌軟件簽署的《2015-2017 年銷售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5-2017 年本公司向南昌軟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2,900 萬元、3,000 萬元、3,100 萬元；並認為《2015-2017 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5-2017 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重慶中興發展簽訂 2015-2017 年房地產租賃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重慶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中興軟件”）與關聯方重慶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中興發展”）簽訂為期三年的《房地產租賃協議》，合同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上限為人民幣 1,3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前述一、二、三、四項議案說明如下：**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的情形，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華通為中興發展的全資子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華通為本公司關聯方。

中興發展持有南昌軟件 40%的股權，南昌軟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由中興發展委派，中興發展能控制南昌軟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南昌軟件為公司關聯方。

重慶中興發展為中興發展的全資子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重慶中興發展為本公司關聯方。重慶中興軟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重慶中興軟件與重慶中興發展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華通、南昌軟件、重慶中興發展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3、在本次會議審議與華通、南昌軟件、重慶中興發展的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五、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根據其與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全通”）談判確定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文本認購中國全通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2、同意中興香港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員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等相關文件，並辦理可換股債券認購等必要手續；

3、同意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機、合理價位區間處置中國全通可換股債券（包括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的轉讓、轉股和對轉股後股份的處置），並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簽署處置中國全通可換股債券過程中的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中興香港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與中國全通簽署《有關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下簡稱“《可換債認購協議》”），認購中國全通本金面值為港幣 350,000,000 元、年息為 6%、分兩年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雙方協商，按《可換債認購協議》簽署日之前 20 個交易日的平均價的 1.1 倍確定轉股價格，即轉股價格為 3.2 港幣/股，相當於中國全通 2013 年每股淨利潤 0.213 港幣的 15.02 倍。

《可換債認購協議》的成交尚待中國全通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

## **六、審議通過《關於與建銀國際簽署變更協議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銀國際”）談判確定的《關於轉讓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3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的變更協議》（以下簡稱“變更協議”）；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相關人員簽署《變更協議》等相關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簽署了《關於轉讓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3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原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建銀國際轉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飛投資”）30%的股權，並就長

飛投資 2012 年至 2016 年度經營業績做出補償承諾等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簽署《變更協議》。根據《變更協議》，本公司同意建銀國際將持有的長飛投資 30%的股權，轉讓給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在建銀國際收到第三方股權轉讓款之日，中興通訊在原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補償承諾等義務自動終止。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